

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临建〔2020〕125号

临海市建筑业企业资质日常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政策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监管方式、净化市场环境，根据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建〔2020〕11号）、《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市级认定）事项启用省统建系统的通知》（浙建政服函〔2020〕30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实际，现就我市建筑业企业资质日常监管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最多跑一次”改革引领作用，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立足“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着力推动我市建设领域“证照分离”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举措

(一)做好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取得资质企业的事后监管工作

1. 检查对象

注册地在临海市行政区域内，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取得我局核发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我局按检查范围内 100% 的比例检查。

2. 检查方式

根据《关于印发台州市推进建设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台建〔2020〕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和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做好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取得建筑业资质的企业事后监管工作。

(1) 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核查

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取得资质企业在建工程项目，实施科室联动，加强对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的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项目经理是否持注册建造师证书上岗、在岗执业履职等行为的监督检查，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二) 推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 检查对象

注册地在临海市行政区域内，已取得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本年度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取得我局核发的建筑业资质的企业除外。我局按照“双随机”抽查机制，原则上每季度组织1次抽检，按不超过检查对象的10%的比例确定全年抽检企业总家数。有下列情况的作为重点受检企业进行检查。

(1) 近2年来，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

(2) 近2年来，出现过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

(3) 近2年来，被列入浙江省诚信平台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

(4) 近2年来，在资质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被通报的

企业；

(5) 近2年来，未按时报送建筑业统计报表、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或统计报送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

(6) 近2年来，发生过资质重组、分立、合并的企业；

(7) 近2年来，首次获得建筑业资质的新企业；

(8) 近2年来，发生过资质晋升、增项的原有企业。

2. 检查方式。

(1) 系统检查。对于存在有人员要求的最低等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和工程造价咨询乙级（暂定期一年）企业，通过“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对其主要人员是否满足相关资质标准要求进行系统比对检查。

(2) 实地检查。对于存在非最低等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和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企业采取实地核对入库人员证书原件、查看办公场所、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工程项目等方式对企业的现有资质情况、管理情况、市场行为等进行实地检查。

(三) 检查结果

1. 检查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受检企业检查内容达到检查标准要求的，检查结果为合格；核查内容未达到检查标准或受检企业未按相关要求参加检查、拒不配合的以及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的，检查结果为不合格。

2. 存在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企业，现场发放“责令限期整改

通知书”。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或提供虚假资料的企业，我局将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三、其他要求

1. 我市各建筑业企业和造价咨询企业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做好自查自纠工作，确保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数量和社保、办公场所、技术装备等满足资质标准。
2. 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注册建造师，依法给予罚款、暂停执业、吊销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行政处罚；将企业和个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切实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3. 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